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各专门委员会人数和独立董事比例的要求,结合董事履历背景和工作经验,建议各专门委员会调整如下:

战略与ESG委员会: 毕金标(主任委员)、沈坤荣、陶彬彦、张胜新、周蕾审计委员会: 虞丽新(主任委员)、沈坤荣、万绪才、毕金标、刘飞燕提名委员会: 沈坤荣(主任委员)、万绪才、陈立虎、毕金标、张胜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万绪才(主任委员)、沈坤荣、虞丽新、陈立虎、丁文

各专门委员会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虎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公司编制《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

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陵 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2024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理层2024年度目标责任书》以及《经理层成员年度经营业绩 考核办法》,结合2024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确定了公司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 的绩效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张胜新先生、周蕾女士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2025年度目标责任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度经营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同意与公司总经理签订2025年度目标责任书;同时,基于经理层职责分工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与经理层其他成员签订相应的年度目标责任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张胜新先生、周蕾女士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